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现已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56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 3、授予数量：96 万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96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5、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 6、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任健	副总经理	96.00	100.00%	0.22%
小计		96.00	100.00%	0.22%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激励对象任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1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9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37,6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5,337,600.00元已于2016年09月12日止存入公司在偃师融兴村镇银行顾县支行（1204817057818768）的银行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77,600.0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903,240	38.05%	960,000	163,863,240	38.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78,111	61.95%		265,278,111	61.82%
三、股份总数	428,181,351	100.00%	960,000	429,141,351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29,141,351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51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8,181,351股增

加至 429,141,35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马红菊夫妇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3,695,792 股、74,047,488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17.2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6%、17.2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